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12月31日以书面审议、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会议收到李中宁、王磊、邵崇、冯小东、左志鹏、汪卫杰和刘雪枫等全部7名监事的表决票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〈公司监事会对外报告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发布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〈公司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办法（2020修订）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发布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〈公司向监事会提供经营管理信息工作指引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发布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2月31日